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聚辰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8 月 13 日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并同意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64 元/股。

三、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董事提名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陈作涛先生、张建臣先生、袁崇伟先生和傅志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陈作涛先生、张建臣先生、袁崇伟先生和傅志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四、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独立董事提名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黄益建先生、潘敏先生和饶尧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黄益建先生、潘敏先生和饶尧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2021年8月13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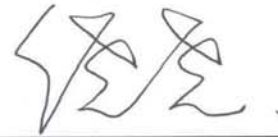
潘敏

饶尧

2021年8月13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2021年8月13日